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选举的公司董事长、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本次选举的公司董事长、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本次选举的公司董事长、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经验和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四、选举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李建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届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仁平、任晓常、柴振海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